

縣市合併 Q&A

項次	問 題	題 解 內 容
1	請問縣市改制為直轄市的法律依據為何？	地方制度法第 7 條之 1。
2	請問縣市合併應整理的法規種類有哪些？	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、行政規則。
3	依據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」第 2 點規定，高雄市與高雄縣自治法規之檢討結果，應送交何者確認？	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。
4	有關縣市合併的自治法規清冊，應報送中央那個機關？	內政部。
5	依據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」第 3 點規定，何種自治法規可核定公告繼續適用？	（一）屬管制性或課予地方居民義務性質。 （二）屬給付行政或授與地方居民利益性質。 （三）屬規費性質。 （四）其他經縣市改制作業小組認定有繼續適用必要。
6	有關高雄市與高雄縣之自治法規，如核定公告「繼續適用」，於縣市	2 年。

	合併改制之日起，幾年內有效？	
7	請問高雄縣自治法規核定公告「繼續適用」後，它的適用區域為？	原高雄縣區域。
8	依照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」第7點規定，高雄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是屬於應廢止法規？	是的。
9	公告廢止之自治法規，如有新制（訂）定之必要者，應於改制後幾個月內，完成公（發）布程序？	6個月。
10	自治法規由何機關辦理公告「繼續適用」或「廢止」？	合併制後之高雄市政府。
11	請問民國99年12月25日高雄市與高雄縣合併後，新城市的名字叫做什麼？	高雄市。
12	請問縣市合併的日期為何時？	民國99年12月25日。